

6月1日起，我省停止发行ETC储值卡，代之以信用卡或记账卡。即使卡中余额不足，也可先通行后扣款。

据介绍，为加快取消高速公路省界站，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，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，按照交通运输部通知要求，自6月1日起，湖北省六大ETC合作银行，包括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邮储银行、省农商行系统（不含武汉市农商行），统一停止发行ETC“通衢卡”储值卡，改为配套办理信用卡。

根据“争取年底实现全国高速公路入口车辆普遍安装使用ETC”工作目标，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，最好年内安装使用高速公路ETC，不然，经过收费站时只能走人工收费通道，通行效率较低。

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呼吁

已经办理高速公路ETC“通衢卡”储值卡的用户，可先到六大ETC合作银行办理信用卡。六大银行将根据客户需求，适时办理既有储值卡转换为记账卡，这样，即使账户中余额不足，通行高速公路时也能先通过后扣款。

需要

特别提醒

的是，目前持有ET

C“通衢卡”储值卡的用户，仍可正常

使用。如果全国需要统一转换，有关部门届时会第一时间发布通告。

目前，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已成立工作专班，积极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，正在起草建议方案，组织开展ETC门架布设基础信息调研统计，并着手建立协调联动机制。

（来源：楚天都市报）

热文推荐

- 保神高速阳日隧道贯通 2020年湖北省实现“县县通高速”
- 公安交管今起启动“放管服”新政 外地人凭身份证可在汉考驾照
- 有车、准备买车的看过来！6月1日起有大变化